

從「人情」到「同情」—— 近代中國「公共空間」的形塑

鐘 月 岑*

書 名：*Public Passions: The Trial of Shi Jianqiao and the
Rise of Popular Sympathy in Republican China*

作 者：Eugenia Lean (林郁沁)

出版時地：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頁 次：xiv, 290 頁

一、內容簡介

此書書寫多有創意，結合法律與輿論空間的現代性的探討，為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另闢蹊徑及研究典範。書中主人翁施劍翹，安徽桐城人，生於 1906 年，卒於 1979 年。父親施從濱在 1925 年被孫傳芳砍頭之前是山東奉系軍閥張宗昌手下的督軍，叔父施從雲於 1911 年灤州起義殉清，1935 年以前施劍翹已嫁予同姓施靖公，為她堂兄施忠誠在保定軍校的同

*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所助理教授

學，並育有二子，可謂地方名門，受教於舊式家塾與新式的女師範教育，她的古典詩詞的造詣在媒體的烘托下有著「才女」的美稱。1935年11月13日下午，孫傳芳來到了天津市佛教寺院居士林的殿堂裡，在唸佛誦經時，被早已埋伏多時的施劍翹從左耳及背後開了三槍，當場斃命。施除了向在場的信眾散發傳單表達原委外，並在原地等候警察以便投案。施在被捕之後，不斷地向媒體控訴孫傳芳殘酷不仁、與盜匪無異的行徑，以及與日本密謀合作的通敵情事。尤其將施從濱斬首示眾於安徽蚌埠車站上是違反國際戰爭的不傷及敵方領導的慣例，並且是不必要的羞辱，徒增施家親友部屬的仇愾之怨。相對於孫傳芳的不齒作為，施從濱在他的女兒描繪下是有節有守的盡責軍人，並具有傳統道德節操，能以感化刁民盜賊。除此之外，施家人一門忠烈。施劍翹並交與媒體公佈個人的遺囑，視同社會大眾為自家人的延伸，如泣如訴地交代善後的種種事宜。至於她如何精心計謀復仇的行動，例如如何取得布朗寧手槍、或獲得油印機來印發傳單表明不殺無辜只為父報仇的心意，她對警方的供詞、或媒體的發言、或法庭上的證詞均沒有交代其詳細過程或其他協助合謀者，直到她死後在1987年出版的回憶裡才稍微提及她與兄弟姐妹共謀的原委，當時為保護他們之故，避重就輕地全部一人承擔下來。

施劍翹對於自己復仇的行動，尤其下手的現場是佛門聖地，則是視自己為總結孫傳芳前因後果的業報，亦是表現傳統遊俠有恩報恩有仇必報的俠義之風，她由此訴之公眾輿情其乃有自，因為俠雖不違反儒家的道德規範，但其行事特立獨行，往往顛覆既有體制、威脅到儒家社會秩序，所以歷來並不被鼓勵。但是在新文化運動的反傳統與鼓吹個人主義的思潮下，公眾的情緒透過媒體的生花妙筆是容易被挑動的，尤其是施劍翹身兼傳統婦德及現代女性積極行動的特質，行事又是這麼具有爭議性，刺殺的對象又是鼎鼎大名的軍閥，施的所言所行不僅為警方辦案的根據，也無所遁形於媒體鋪天蓋地的追蹤。

對知識階層和社會評論者而言，施劍翹的殺人報仇作為個案來了解，或許情有可原、令人憐憫，但是作為層出不窮的刺殺的社會現象，社會的中流砥柱和文化菁英們則需要表態譴責或表達尊重法治的態度，

以免一般群眾或媒體跟風似地煽火鼓動。作者並且探討歷來中國知識傳統對「情」的抑制和疏導的歷史結構，前人對「情」的負面的衝擊，尤其對群眾和女性的「情」沉淪為「私」，常常戒慎恐懼，深怕它們如洪水猛獸般動搖了社會安定和法制規章，斲喪國家的活力。

對於早先看過林女士的文章〈公德或私仇——1930年代中國「情」的國族政治〉¹的讀者應該對此書不感到陌生，作者藉由復仇女施劍翹謀殺軍閥孫傳芳之案件審判的過程所引發的爭議、譴責、辯護、申明和批判等等對「公」「私」「情」「法」所發的議論來界定近代中國「公共空間」。先前發表的文章只是簡要地呈現正反雙方各自不同的論述立場，而新書的各個篇章則細膩地鋪陳書中主角施劍翹復仇的原委、用心與刻意的準備、以及她對自我的「俠女」想像與道德自持，媒體的煽情操縱、比附與渲染成不同版本的說法，社會各界閭人雅士對此事件矛盾的表態顯現出對群眾及女性化情感的深層畏懼，法律審判的攻防雙方在證據確鑿的情況下援引歷史前例的「情」「禮」「理」「法」的義理之爭，在群情沸騰之際，國民政府順應民情給予施案特赦，進而引發司法獨立與否的爭論，最後作者追溯三〇年代以後施劍翹的行蹤與遭遇，並以結論結束此書，全書共有前後導論和結論，加上主體六章。

二、史料問題

作者林女士認為施劍翹有意操縱媒體來爭取對自己有利的公眾的同情，例如：她身上穿著的灰藍色旗袍沉穩內斂，加上女學生式的短髮，其清純的形象很是符合新生活運動的意識型態和俠女的造型；她在記者會當中一字一淚陳情哭訴和法庭上應訊的表現，可謂賺人眼淚與同情。她之所以在現場散播油印傳單是抱着必死的決心，怕無人知曉她為父報仇盡孝的苦心，並非企圖脫罪。其實被害人家屬也是極盡其能事在媒體

1 收在黃克武、張哲嘉主編，《公與私：近代中國個體與群體之重建》（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頁223-254。

上渲染以爭取相對的支持，尤其將施從濱之死視為一般陣亡軍人無異，施劍翹實無報仇之必要。基於一介弱女子獲得公眾同情而略勝勢大力大的軍閥家族一籌，作者根據當時的評論者的意見來判斷施劍翹演出完美並長袖善舞擅於媒體公關。

媒體煽情渲染、極力搜羅聳人聽聞的社會新聞以增加其銷售量為目標，從情殺、女性自殺、招搖女學生徵婚詐騙，到刺殺軍閥、血濺居士林，越駭人越吸引人們的注意。雖然天下無奇不有，但是天天要有奇事發生，除非天天製造新聞不可。所以就媒體維持自身的利益而言，作為社區的道德媒介，提供公共論壇來號召公眾參與道德政治議題的討論，是保證固定讀者的數量與吸引新讀者的加入，就如顧德曼所分析的報紙媒體：「出版的這種道德喚起力量，是與當時報紙的文化、政治以及經濟相連的，新的國家民族的概念要求新的個人和新的集體。民國初期想像的新社會成員是由獨立的國民所構成的。這些獨立的國民，以公開表示他們的現代感情和現代推理思考分析兩種品質，來揭示他們的主體性。自然而然……商業性報紙雙倍地盈利，憑藉發表聳人聽聞的社會新聞，既增加銷售，也增加與擴大的參與性讀者相連的象徵性資本。」² 施劍翹長期浸淫在這種社會媒體文化中，從1925年施從濱遇害到1935年復仇成功，施能夠熟練地面對媒體發言放話或展現自我，應該是拜這種日常所見的文化經驗之賜，而較不是因為自己天生的演戲細胞。就如現在每天媒體的叩應節目，有些觀眾聽眾的發言，常比邀請來的專家分析得嫻熟並頭頭是道。

施劍翹的故事和審判的過程在媒體上被肥皂劇式地登載，或在戲院裡不斷以時事劇被上演著，廣告、照片、海報散播在都市的廣場或角落將故事的片段不斷地覆述、改編、詮釋，觀者、聽者和讀者或竊竊私語、或聚首討論、或投書發表意見，一來一往不斷如此互動的過程中像揉麵般延展出「輿論的空間」，這空間充斥著「法院劇場化、劇場法院化」地「全民來審判」。而施劍翹的女性道德和人情之常的抉擇衝撞著國民

2 見顧德曼 (Bryna Goodman)，〈向公眾呼籲：1920年代中國報紙對情感的展示和評判〉，《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14，頁179-204。

黨當時提倡的「新生活運動」所標榜的個人道德操守所凝聚的公德與法治，因此施劍翹的命運在輿論者的口中似乎緊緊地連繫著中國的前途。

當 1930 年代的媒體和群眾以戲劇的形式來看待施劍翹的事件時，2000 年代的史家（作者）和讀者（我們）是否僅僅滿足於再次地以類似的形式來觀看此事件呢？公眾同情的「情」除了是「感情」的流露同享之外，其根據的還有「情實」的基礎。³ 換句話說，我們是否滿足於對此事件僅止於眾說紛紜的表述而已呢？或是像一般通俗作家將此事件以「疑案」⁴ 來呈現此事件呢？此事件在 1935 年 11 月 21 日案發八天後即進入司法程序，很快在 11 月底一審、在罪證確鑿的情況下獲判十年徒刑，數月後，1936 年 8 月 25 日二審，在此之前河北的最高法院已經證實施從瀆枉死而導致死者家屬鬱結難消、施劍翹為父報仇之情為真的情況下，南京最高法院最後因「情可憫恕」而改判為七年徒刑，這裡的「情」倒不只是施劍翹報仇之情而且還包含了施父含冤之情。隨即 10 月 14 日，國民政府給予施劍翹特赦，其前例是同樣為叔報仇刺殺張宗昌的鄭繼成在 1933 年時受到特赦，這引起的爭議是，為什麼國民政府作為現代化的政權認可暴力和過時的傳統孝道呢？如果是政府順應民情，大可減刑、不必干冒挑戰司法的不韙而予以開釋！本書作者雖然將這兩件案件與蔣介石手下的特務頭子戴笠所策劃的政治謀殺事件分開，但卻對這中間所纏繞的政治考量、角力、和耳語，無法運用適當的史料加以抽絲剝繭地分析開來。例如對施劍翹所宣稱孫傳芳與日方密謀通敵以恢復軍閥勢力的陳述，或者國民政府無須特赦只須予以減刑的疑點，未能給予解釋或滿意的答案，而只能一味地着眼於國民政府特赦文告的文本分析，實在頗有可議之處，即便焦點放在文告上，這之間的決策過程是值得追究，且應有材料可循的。

3 在《中文大辭典》中，「同情」除有“sympathy”之意外，還有「同一心思」的涵義。

4 見張宏、張晨怡著，《民國十五疑案》（北京：中華書局，2006），第一章是〈佛堂喋血——施劍翹刺殺孫傳芳之謎〉。其實這兩位作者均是專業訓練的學者，但是這部書的讀者群為通俗大眾，而非專業論著，全書十五章沒有一個腳註，或引用書目或原始資料文件。

三、結構與解釋問題

此書章節的安排是有巧思的，讀者除了在時間的進程中，對於施劍翹女性的自我和認同有了勝於自傳或傳記式的瞭解，在空間上敘事的展開，從油印自白的告示來說明為父施從濱報仇的目的、向法院自首以及向社會表達歉意開始，不斷地透過報紙雜誌媒體從獄中發表詩詞、訪談以明其盡孝的心志，施女並掌握媒體管道來轉換社會對同是軍閥的施從濱較多正面的觀感，媒體的管道包括常見的日報、週報、小報、定期與不定期的期刊新聞或雜誌，其他娛樂性的資訊透過經常消費性的小說或連載小說、電影、收音機和劇場大量地流通。作者透過這些媒體管道逐次地展開不同層次的敘事與分析。另外法庭上爭辯的場景不僅是原告、被告、檢察官、法官針鋒相對，也是各級法庭以不同角度檢視此案件並互相批駁角力的場域，而這些場景場域也是廣大都市民眾注目傾聽的目標。這些敘事的空間交雜著不同階層、身分、行業、性別、知識興趣的參與者以各式各樣的方式做不同程度的介入與對話。

這樣的安排自然超越作者早先發表的文章所觸及的社會聞達和評論者的與談空間，或是超越哈伯瑪斯所關懷的中產階級的咖啡館或文藝沙龍所形成的社會政治的公共領域 (public sphere)。這樣的安排也巧妙地避開十餘年前學界辯論哈伯瑪斯所定義的西歐歷史經驗的「公共領域」和「民間社會」(civil society) 是否適用於中國近代歷史裡的情境，「公共領域」和「民間社會」存在於中國社會與否，並涉及到中國現代性的內涵與解釋的議題，甚至是中國民主政治在國家與社會之間得以開展的潛在條件，⁵ 作者更無需多費唇舌於這些還不斷延續中的論辯，或感覺有

5 這些參與論辯的文章多不勝枚舉，僅列舉一些大家熟悉的文章，例如：Philip Huang, "Public Sphere/Civil Society' in China? The Third Realm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Modern China* 19:2 (1993), pp. 216-240. Richard Madsen, "The Public Sphere, Civil society, and Moral Community," *Modern China* 19:2 (1993), pp. 183-198. William T. Rowe,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Modern China* 16:3 (1990), pp. 309-326, and "The Problem of Civi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odern China* 19:2 (1993), pp. 139-157. Mary Rankin, "Some Observations on a Chinese Public Sphere," *Modern*

義務投入論辯解答有無的問題；只須在導論裡重新解釋傳統思想裡個人性善本然的「同情」，在 20 世紀的現代社會裡有著共享情愫、公眾憐憫的意涵，「同情」於是與「國民感情」「群眾感情」「輿情」等詞彙可為互換。作者一方面具體呈現「公眾的」「公共的」(public) 的內涵，另一方面讓都市的「領域」「空間」(sphere) 多樣化，譬如加入「性別」的面向，而不僅僅侷限在哈伯瑪斯所建構的具有物質基礎的領域裡。尤其是「人情」「同情」的「情」是跨階級、跨物質的議題，是觀察傳統社會現代轉型的指標，卻是至今少有人觸及探討的課題，透過物質性的技術與媒體所傳播的重大社會案件訊息，在具有資本主義特色的都市生活裡，觸動每一個人的心弦、或義憤填膺、或拍手稱快、或感同身受、或聲嘶力竭不吐不快，這個空間超越安德森 (Benedict Anderson) 所探討過的「想像共同體」，不需要任何社會組織運動、或國家慶典、或政府動員力量就可以達到對「國家想像」的共識，每一位關 (觀) 注此案進展的人都是參與者，即使她 (他) 們有著完全不同的意見看法。作者也不需要像學者黃宗智先生另外開闢第三領域，以兩本書的篇幅來討論並辨識國家與社會之間有著一群人在折衷、調解、運作、縱橫著，來補充或增加政府與社會的機能。⁶

作者的巧思還顯現於將施劍翹與同時期其他刺殺的案件做比較，例如鄭繼成受到山東軍閥韓復榘指示刺殺軍閥張宗昌、或新女性的女學生劉景桂因嫉妒而槍殺情敵滕爽，來突顯施案的情義禮法的衝突性及其特殊的時代意義。然而作者的巧思安排，犀利地分析書中所牽涉的人物，不管是贏得同情的報仇女或受害往生的軍閥，或是表達各個不同意見的

China 19:2 (1993), pp. 158-182. Frederic Wakeman, Jr. "The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in China," *Modern China* 19:2 (1993), pp. 108-138. David Strand, "Protest in Beijing: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in China" *Problems of Communism* 39:3 (1990), pp. 1-19.

6 我所指的是黃先生的近著：*Civil Justice in China: Representation and Practice in the Qing*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and *Code, Custom, and Legal Practice in China: The Qing and the Republic Compared*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這兩本書都有中文的翻譯。

社會聞人雅士，或小市民、或女學生，作者都極力地扒下一層層作者所認為的偽裝、或者是媒體的包裝，直指其心，尤其像是照妖鏡般似地探究施劍翹在 1930 年代以後和共產黨執政時期的曲折命運。1936 年 10 月 21 日施劍翹獲得國民政府大赦而被釋放，在日本轟炸猛攻的漫天煙火中，施劍翹投入四川各種後備的救援、救濟、捐獻購買戰機等等的工作，她的以怨報怨、有仇必報的勇氣和俠情義心是對日抗戰的愛國婦女的典範，足以激勵其他婦女報國的志願，1930 年代施劍翹所激發的女性化的大眾同情，在 1940 年代轉化成女性報國的同仇敵愾，並且使得這些愛國行徑成爲女性的特質。

但是 1949 年以後的政局使得施劍翹先前的英雄形象成爲政治鬥爭的負擔，例如她所展現的孝道是反革命的封建特質、受到國民黨的特赦和軍閥馮玉祥的援助使她成爲反動階級的一份子，階級鬥爭的靶子，她於是極力改變以往的說法來符合新的政治正確的標準，她在 1963 年寫了自傳性質的〈帖報簿〉，使用了反階級迫害的措詞，並且強調她 1930 年代的「俠」義事蹟是出自革命的性質，她在 1966 年文化大革命時寫的另一篇自傳性文章故意避重就輕地交代抗戰時期與宋美齡和馮玉祥的聯繫，強調自己透過陶行知認識左派知識分子如史良和共產黨大老如董必武、周恩來和鄧穎超，並主動解釋自己沒有跟隨共產黨人到延安的原因是爲一些失怙的孤兒和貧窮弱勢的孩子辦立小學，並在國民黨控制的地區偷偷播撒革命的種子，她還利用與國民黨人的關係做了種種有利共產黨的事，其中包括 B-24 轟炸機飛行員劉善本策反投奔延安，施劍翹替劉的家人安排後續的經濟支援等事。文革十年，施劍翹顯然吃了不少苦頭，之後平反並於 1979 年 8 月 27 日病逝北京，享年 73 歲，告別式中的弔辭中將施劍翹定位爲愛國者、忠實的共產黨員，不再提及施在抗戰期間投入戰機認捐救援的活動，以及 1960 年代被列爲反革命份子的罪名。

如此精心編織的敘事結構，卻使得這段歷史的主角從長袖善舞操縱媒體、贏得社會同情支持的道德新女性、爲父報仇不怕死的俠女，到政治鬥爭中貪生怕死、極力推翻自己的過往、改頭換面的倖存者。在作者林女士分析的筆下，從人之常情到大眾同情，施劍翹的事蹟不斷地被複

製演出，她原先核心的感情——「孝心」被轉嫁成「忠」「愛國」，不僅逐漸模糊了情感的焦點，也空洞化了核心人物施劍翹的「情」。我不曉得這反諷的結果是否是作者預期的，或者是作者所認為最終際的情實之空，如果答案是，那麼做為讀者，我並不被說服這樣的敘事結構帶領我們逼近歷史的真實；如果不是，那麼作者讓我們看到了社會大眾的「情」的同時，卻讓我們看不到書中核心人物的「心」，作者是否弄巧成拙了呢？

四、結 論

由於沒有足夠的史料來證明施劍翹的報仇是蔣介石或馮玉祥的秘密授意而且是非單純的私報父仇，作者應該在解釋的結構（不僅只是章節）上將 1936 年 10 月之前、之後的施劍翹區隔開來，使得書中重要的課題「現代的自我」能夠明白呈現出不僅僅是書中主角不同時期的自我認同與不同時期的群眾的情感認同的辯證關係，而且突顯這之間的兩種距離。另外這兩種距離所牽涉兩組不同時期的史料之重要性相當，兩者的解釋力量相當，一方沒有特權壓倒另一方，但是作者對施劍翹的看法和描述似乎受到後一時期材料的影響較大才造成解讀呈現的落差。

近日，美國 Stanford 大學胡佛研究所正式對外公開蔣介石 1918 年至 1931 年的日記，陸陸續續將會有更多的史料面世，作者當可與時俱進，未來於再版時或出版平裝版時予以補充，解消學界與文化界一大疑案。